

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20年10月16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通过现场与通信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敬财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主要内容为2020年第三季度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将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并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在2020年10月28日的《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表决票11票，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因激励对象之一陈立尧先生为董事陈敬财先生之子，董事陈敬财先生及其一

致行动人董事甄荣辉先生、董事梁敬华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 8 票，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因激励对象之一陈立尧先生为董事陈敬财先生之子，董事陈敬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甄荣辉先生、董事梁敬华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 8 票，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① 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②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③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④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相关的协议书；

⑤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

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⑥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⑦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⑧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⑨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程序性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但如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变更与终止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决议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⑩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⑪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因激励对象之一陈立尧先生为董事陈敬财先生之子，董事陈敬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甄荣辉先生、董事梁敬华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 8 票，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为了及时审议上述需要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17 日，召开时间为下午 2:30，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

表决结果：表决票 11 票，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8 日